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88/18-19(03)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就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就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的安排，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小販資助計劃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推行一項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小販資助計劃")，向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持牌小販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搬遷和重建攤檔或原址重建攤檔，以改善小販攤檔的設計及防火效能，以及把攤檔遷離附近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緊急車輛通道，盡量減低小販街頭擺賣活動造成的火警風險。

3. 根據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提交的文件，隨着小販資助計劃結束，透過交回小販牌照騰出的空置小販攤位有 237 個。另外，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小販排檔區內外因其他原因空置的小販攤位有 186 個，因此，消防安全有所改善並適合作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目前共有 423 個。

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

4. 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政府當局考慮過攤位的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販商的關注後，建議把 423 個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 4 類申請者，分別為(a)持牌報販、(b)持牌流動小販、(c)擁有 5 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以及(d)符合基本條件¹的公眾人士。政府當局會按以下原則編配空置攤位：

- (a) 小販攤位多位於需求甚殷的鬧市地段，現時固定攤位(其他類別)小販牌照的每年牌照費連攤位費由 4,347 港元至 6,715 港元不等，視乎攤位的面積而定。攤位編配機制必須公平、公正，並具透明度，所有合資格人士應有合理機會從事小販行業；
- (b) 鑒於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小販攤位數目有限，攤位的編配和牌照條件(例如牌照有效期)應有所配合，以保持小販行業蓬勃發展；
- (c) 在制訂攤位分配機制時，須同時考慮小販行業的看法和公眾意見，兩者取得適當平衡；及
- (d) 小販和助手雙方的關係基本上屬於私人性質的僱傭關係，政府當局不應介入。

5. 每名申請者將按其所屬類別獲編配個別申請編號，選擇小販攤位的先後次序，基本上是以結合人手抽籤和電腦隨機排列的方式決定。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6. 下文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政府當局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¹ 有關基本條件包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沒有參與任何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計劃；與食環署未曾簽訂過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街市攤檔租約；以及父母、配偶或子女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

重新編配攤位的建議安排

7.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優先發牌予具備若干年資的登記小販助手(例如有 7 年或以上年資者)，而非把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 4 類申請者，因為這類申請者能更輕易運用其多年來累積所得的經驗經營小販生意，有助促進小販排檔區的蓬勃發展。部分委員進而建議，當局重新編配空置攤位予第四類申請者，即"符合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時，應優先考慮發牌予低收入或財政上有困難的申請者。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建議預留 423 個空置小販攤位當中四分之一供擁有 5 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申請的做法，將會讓小販助手較一般公眾人士有更大機會成功獲編配攤位。政府當局強調，必須確立一個公平的機制並根據此機制行事，以推動小販牌照正常更替，並讓新商販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從福利角度處理攤位編配工作。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透過制訂公平公正的攤位編配機制，讓該 4 類申請者有合理機會從事小販行業。

9. 部分委員認為，把報攤遷往空置小販攤位，對改善持牌報販的經營環境幫助不大。現有報販或希望在其原來擺賣的範圍/地區繼續經營。對於委員問及此項建議安排背後的理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在小販攤檔經營或以流動形式經營的持牌報販有 390 個。雖然政府當局准許報販在報攤售賣印刷媒體之餘，可兼容販賣一些附帶貨品(共有 12 種貨品)，但有不少報販指出，其營業狀況有下降趨勢。有報攤不時售賣非准許貨品，其體積及數量甚至比批准售賣的貨品更大更多，以致在人流密集的地點嚴重阻街。為維持報販的營業收入而准許報攤售賣更多附帶貨品，不但會令阻街問題惡化，亦對附近零售商帶來不公平競爭。讓報販有機會申請編配空置小販攤位，不但可減輕行人道的擠塞情況，也可紓緩報販之間的激烈競爭，加強小販行業持續發展的能力。

牌照營運期及牌照費

10. 鑒於食環署正考慮為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例如 5 年)，委員深切關注到，訂定牌照營運期的建議會窒礙小販行業的發展，因為此舉未能讓固定攤位小販對前景有確定性，從而作出長遠投資，亦會令原本有意投身小販行業的人士卻步。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小販攤位所處地區土地彌足珍貴，因此小

販牌照續期不應視為理所當然。有鑒於此，食環署正考慮為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以加快空置小販攤位流轉，讓有興趣投身小販行業的人士有更多機會入行。

11. 委員詢問當局能否下調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牌照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固定攤位(其他類別)小販牌照的每年牌照費連攤位費由 4,347 港元至 6,715 港元不等，視乎攤位的面積而定。由於牌照費已屬相對較低的水平，故下調空間有限。

設立新的小販排檔區及墟市

12. 委員關注到，根據小販資助計劃收回的小販牌照有 854 個，但其後只有 423 個空置小販攤位可供重新編配。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意逐步淘汰小販行業。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就在各區適當地點設立新的小販排檔區一事徵詢各區區議會的意見，並重新簽發多 431 個小販牌照，以彌補在小販資助計劃下收回牌照而減少的小販牌照數目。政府當局表示，不能在現階段承諾重新簽發更多小販牌照，但日後若因各種理由而有一定數目的攤位騰出，當局會考慮未來路向。

13.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小販管制及管理政策，以期促進小販行業的長遠發展，促進社區經濟。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各區區議會攜手合作，考慮可否(a)重新簽發更多小販牌照/臨時小販牌照，以及(b)在各區(例如天水圍及東涌等新市鎮)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墟市、“天光墟”及夜市。

14. 政府當局表示，會先將空置小販攤位重新編配予該 4 類申請者，讓他們有機會從事小販行業。政府當局對由下而上提出設立墟市或小販排檔區的建議雖持開放態度，但有關建議必須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在建議不影響當地治安、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或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食環署會協助墟市舉辦者向相關部門申請適用的許可或牌照。

近期發展

15.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14 日

政府就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的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12 日*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推行小販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的文件(立法會 <u>CB(2)1809/17-18(01)</u> 號文件)
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31 日	<u>何啟明議員就"小販資助計劃"提出的書面質詢</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項目 V)	<u>議程</u>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14 日